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8593018620257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展板标识喷绘	-	-	品牌:	262	块	23.00	6026.00
2	展板标识喷绘	-	-	品牌:	70	块	61.00	42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296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稿确认。

3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于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保质保量按时供货，并安装到位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光大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77201880000434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